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漁業執照註銷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

法令依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3、8、16、17、18 條

應附文件

售／轉出他縣市		漁筏滅失申請汰建資格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應　附　文　件	漁筏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漁業執照註銷登記申請書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業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漁筏執照正本	1
買賣契約書正本（粘貼 12 元印花稅）或轉籍相關文件	1	漁筏滅失證明文件（漁筏解體者附區漁會出具之漁筏解體證明書）	1
買賣雙方印鑑證明書	1	原領配油手冊	1
原領配油手冊	1		
		漁筏解體者，附清晰可辨之漁船解體前、中、後之系列照片並具拍攝日期	1

注意事項

1、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委託授權書。
2、印鑑證明書限以讓渡書之讓渡日起前 3 個月至向本局提出申請時均有效。

處理時間：4 工作天